

贈閱

广西都安瑶族自治县下坳区瑶族
社会历史調查报告

內部資料
注意保存

14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編

1964年12月

前 言

下坳区位于都安瑶族自治县的北部，是该县瑶族的主要聚居区之一。我组于1958年10月17日到达该地，在当地党政的直接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对瑶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调查了解，至同年11月7日调查工作全部结束为止历时二十日，参加调查的有杨成志、韦国安等同志。今年12月，由我组李维信同志对原资料稍加整理付印。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缺点和错误自知难免，敬请阅者批评指正。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

1964年12月

目 录

壹、概 况.....	(1)
一、地理环境.....	(1)
二、沿 革.....	(1)
三、民 族.....	(2)
貳、瑶族的历史情况.....	(3)
一、傳說故事.....	(3)
(一) 民族由来.....	(3)
(二) 宇宙万物的创造傳說.....	(4)
(三) “瑶难关”的故事.....	(5)
二、瑶族来源及世代.....	(6)
三、蒙得福反抗土官統治的斗争.....	(7)
叁、經 济.....	(9)
一、解放前加文乡的經濟状况.....	(9)
(一) 农 业.....	(9)
1. 土地与农作物.....	(9)
2. 生产力.....	(11)
3. 生产关系.....	(16)
(二) 手工业.....	(22)
二、解放后各項經濟建設的成就.....	(23)
(一) 财 贸.....	(23)
(二) 交通運輸.....	(25)
(三) 家 畜.....	(25)

(四) 林 业	(26)
(五) 工 业	(26)
肆、解放后各项政治运动的伟大胜利	(28)
一、人民政权的建立和巩固	(28)
二、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	(30)
三、农业合作化运动	(30)
四、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	(37)
五、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	(42)
伍、文教卫生与生活习俗	(44)
一、文教卫生	(44)
(一) 文化教育	(44)
(二) 医药卫生	(45)
二、生活习俗	(45)
(一) 物质生活	(45)
(二) 婚姻、丧葬和节日	(46)
(三) 宗教迷信	(48)

壹、概 况

一、地理环境

下坳区位于都安瑶族自治县的北部，全境是由石灰岩层的石山所构成，崇山叠岭，地势较高，在它的西部的隆林乡有海拔1065公尺的高峯，其他各个乡都在600至900公尺的高度，唯下坳这个圩镇地势较低，但也在400公尺以上。在本区北部的板罗、板庆两乡则属于土山地带，是下坳区的植树造林的主要地区。

这里有着多种的矿藏，有铁、锡、铜、锑、锰、铝和石油等，其中以铁矿较多，早在清道光年间（1821——1850年）即有湖南汉人在耀南乡开采过，并建立了铁锅厂，后因虐待瑶族人民，被迫停办。解放后，在1958年大跃进中，在耀南乡和坝牙乡开出了大量的铁矿，说明开采前途是无限量的。

下坳是都安县北部的重要圩镇之一，是这个区的中心。这里居住着苗、瑶、僮、汉四个民族。交通亦较方便，往北有公路通金城江、南丹和东兰等地，往南亦有公路经都安县城、马山、武鸣等地直达南宁，且有客车来往于南宁、金城江两地，与东北的板岭区亦有公路相连，除南宁和金城江两地有定期班车外，其他的线路亦有货车络绎不绝，对促进各地的物资交流起了重要的作用。

本区因地势较高，虽值夏季，然而并没有酷热的现象，夜晚仍很凉爽，仍然要盖棉被。冬季气温也很少在零度以下，山上有结冰现象，但为时很短。因此，总的说来，这里的气候是温和的。

二、沿革

下坳在古代原属河池州（今河池县）辖地，明末称为古仁里和光隆里（后来又改称光岩里）。迨至清朝乾隆、嘉庆间（1736——1820年），下坳建立了小圩场以后，古仁里的圩场也就消失。到了“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改称为下坳乡，光岩里则改称光隆乡。解放前，这里分为隆福、下坳和光隆三个乡，解放后，将各个乡组合成为区，称为下坳区，1954年，这里实现了区域自治，称为下坳瑶族自治区（区一级），1955年12月，本区划归都安瑶族自治县，共二十一个乡，同时，并增加了板庆、板旺和光隆三

个僮族聚居的乡，共二十四个乡。1957年，将梅珠乡划归大兴区，1958年，再划池花、隆珊、弄英三乡归高兴人民公社。至此，全区共有二十个乡，名称如下：下坳、板罗、光隆、板旺、板庆、垠牙、隆垠、隆福、隆旺、隆恩、崇山、加文、耀南、大崇、隆关、隆林、隆洞、隆麻、肯友等乡。

三、民族

(一) 民族人口和分佈

本区系由二十个乡组成，共有6167户，26,215人，其中瑶族2,203户，10,322人，僮族2,944户，11,440人，苗族240户，1,023人，汉族780户，3,430人。这个由四个民族聚居的区，其各乡人口的分布情况可分为单一民族的聚居乡和两个以上民族杂居乡两种类型。例如：瑶族聚居于加文、隆麻、崇山、大崇、肯友和隆关等六个乡；僮族聚居于板庆、板旺、光隆、下坳、板罗、垠牙、隆福等七个乡；苗族多聚居于隆石和垠牙乡，汉族多聚居于隆旺、隆林两乡。杂居乡中，如耀南、隆垠、隆洞等乡都是瑶、僮两族杂居；隆恩、隆林两乡是瑶、汉族杂居，隆旺乡是汉、僮族杂居。

这四个民族从各地迁来下坳区居住的年代以瑶族较早，约在三、四百年前，据他们祖先迁移到下坳来已经有二十代人以上就可以说明这一点。其次是僮族继续向有水、旱田的地区如光隆、板旺、下坳、板庆等乡迁入。苗族是从贵州铜仁南下迁移到隆石等地的，仅有六代人之久，距今约一百余年。汉族是由湖南、四川、广东等省陆续迁来的，多是肩挑小贩，迁来的时间也有百余年，如百余年来，下坳建立了圩场以后，逐渐增加的个体小商贩和小商店至百户以上，他们都是汉人，其中由广东嘉应州（梅县）和钦州、廉州一带迁来的就有余、罗、李、黄、莫等姓约三十余户。在下坳圩场附近小平原都是僮族的村庄，各处山区的峒场尽是瑶族或部份湖广人的村庄（湖广人即部份汉族的别称，大部份是南明时期的遗民，其中包括部份李定国的部属）。总的说来，最先到的瑶族散居于石山地区的峒场，最后来的部份汉族则居住在圩场，僮族居住在较平的地方。

(二) 民族关系

历史上的民族关系，由于历代封建统治阶级和国民党反动派的挑拨离间，人为地制造纠纷以及生活习俗、语言的差异，这里各民族之间是存在着隔阂、歧视和矛盾的，如排斥外族，互不通婚等等。这些现象的存在。最根本的原因是统治阶级一手造成的。如

百余年前，汉族老板来这里开办铁锅厂，无故害死了瑶族的孕妇，致使瑶、汉族之间产生了矛盾；另外，僮族土官在这一带进行了三百多年的罪恶统治，使瑶族人民无法生活下去，因此在九十七年前，都安及附近各县瑶族数万人被迫发动了联合大起义，反抗土官的反动统治，后因众寡悬殊，遭到土官潘凤冈的残酷镇压。这是反动统治阶级为巩固自己的统治制造出来的大惨案。

各民族间经济和文化的互相交流和影响是这里民族关系的主流。如长期以来，汉族的肩挑小商贩和圩场上的商店，对瑶族生活日用品的供应和收购瑶族地区土特产品，对瑶族的生产和生活是有一定的积极作用和影响的。同时，汉、僮族地区的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也不断传入瑶族居住的地区，这对于促进瑶族经济的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以房屋的建筑来说，瑶族的房屋，不论二层或三层楼房，其建筑材料和形成都与僮族所居的“干栏”形式接近。语言方面，瑶族人民也喜爱学习汉文和汉语，而绝大多数的瑶族人民都会操僮语，僮语成为下坝地区最流行的一种语言。在杂居的村庄中，僮族也会讲瑶语。由此可见，在长期的历史时期中，尽管反动统治阶级挑拨离间，人为的制造民族矛盾，但各民族在经济、文化方面的相互影响和友好往来仍然是民族关系的主流。

解放后，在党的英明领导下，经过清匪反霸、土地改革、区域自治、农业合作化、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等一系列的政治运动，在党和毛主席的民族政策的光照耀下，出现了空前的民族团结。通过清匪反霸，土地改革和区域自治，人民翻身做主人，而农业合作化后，合作社成为各族人民的家庭，彼此在同一个社里共同生产劳动，为建设社会主义和美好幸福的生活而共同奋斗，没有隔阂，没有矛盾，共同在社会主义的大道上前进。在1958年大跃进中，这里与全国各地一样，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各民族间，各地区之间，发扬了共产主义的风格，进行协作支援，在大炼钢铁运动中或农田水利、人畜饮水等工程的建设中，都体现了协作支援的精神，形成了新型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貳、瑶族的历史情况

一、传说故事

(一) 民族由来

传说瑶族人民是由蜜蜂造成的，而汉人则是由狂蜂造成。本是一家人，由于分了家，汉人分得水牛、黄牛和犁耙，到平地去讨生活。瑶人分得小米种子和沙皮的种子，

故只好跑上山巅来维持生活。山上的飞禽走兽很多，瑶族种下的小米常被猴子吃光，而自己却不得吃。后来，因得到祖母娘娘米罗纱和始祖公公布罗梳的帮助，用各种办法来保护庄稼，野兽才没有来吃农作物。因此，现在瑶人每年五月二十九日都要杀猪杀羊来纪念米罗纱和布罗梳。

很久以前，瑶族先祖居住在很远的地方，因受汉族统治阶级的压迫不得不离开发源地的老家。他做了一条船渡过江河，逐渐迁移到广西。来到广西下邕后的瑶族祖先是罗、韦、袁、蒙四姓，罗家到加文，韦家到保安，袁家到崇山，蒙家到隆福居住。

关于瑶族的民族由来，还有另一种传说：

起初的时候，世界上有许多的民族原是同一家人的，后来分家时，汉族和僮族的祖先很早起身就跑到平原地方去耕田，因而得住下去，而瑶族的祖先起身较迟，看见平原已被汉、僮占去，只得跑上山岫来居住。平日种下的小米常被野兽和老鼠吃掉，祖母娘娘米罗纱便给瑶族祖先猎狗去追捕野兽，给他们猫去捕捉老鼠，此后才得在山岫里安居乐业。米罗纱曾教导瑶人说：绝不能乱杀母猪，如果不得已有母猪要杀时只能用来敬奉她。瑶族认为她是创造太阳、月亮、天地山川、野兽和草木昆虫的神，也是这些的主宰，每逢祖母娘娘的诞辰五月二十九日这一天，瑶族都奉为“祖母节”。

(二) 宇宙万物的创造传说

起初世界是混沌沌没有一点物质的东西可见的。最原始的有风，天地万物和人类都是由于风的吹荡而产生出来的。万物和人类的始祖是一男一女，女的是米罗纱，男的是布罗梳，他们都是由于风吹的关系才产生出来的。他俩结了婚后，米罗纱用身去擋风，从而生了好几个孩子：第一个是太阳，使人们有了白昼，得到光明；第二个是月亮，使人们在夜里也得到了光辉；第三个是雷王，他是管理闪电、火焰、云雨、霜雪、雹冰的主宰；第四个是天空，第五个是大地，第六个是土壤，有了土壤，万物才得生长。第七个是水，因而出现了江河、湖泊和海洋。第八个是山岭。第九个是树木花草。米罗纱指示道：“好木长在高山顶上，杂树茅草和野草生长在山腰，竹子和大树花果等种在平原。”于是就形成了今日各种树木花草的固定地点。

米罗纱观察了宇宙万物形成之后，觉得动物尚未完成，于是她便创造了蜜蜂去采花粉传播花果的种子，她又创造了各种各样的飞禽走兽和昆虫，各傳其种，各安其居，各尽所能，各营其生，其中包括牛、马、羊乐得吃山上的青草。她看竹生竹笋，又在竹笋上创造出光虫。

宇宙万物和人类既完全齐备，但太阳和月亮竟自行结婚，并生出了十二个太阳和十

二个月亮，因此太空和地面变得火焰般的炎热，万物受到了影响难以生存，庄稼也不能耕种了。米罗纱即查询能够打下多余的太阳和月亮的人，命令前去攻打。第一次由简罐帝留沙陀（瑶语名称）去打，但是打不过，只好回来。第二次她又命沙利友苏落依两兄弟去打，由于两兄弟准备了犀利的弓箭和利害的箭药，终于射下了多余太阳和月亮，只留下一个太阳和一个月亮照耀人间。同时，米罗纱又把节制生育的药品给太阳和月亮吃，所以后来就没有多生孩子了。此后气候恢复原状，万物都得生存，人们才得安居乐业。

（三）“瑶难关”的故事

在下坳区和大兴区南北通道联接的石山坳口，也就是过去都安与河池两县间的隘口，这个地方被称为“瑶难关”。在这个关口以北，一般都是山岭重叠，起伏不平的山岳地带，是瑶族的重要聚居区，以南则是地势较平的僮族分布地区。由于反动统治阶级制造民族隔阂，歧视瑶族，竟把他们居住的地方视为发生灾难的场所。这就是“瑶难关”的名称由来。

关于“瑶难关”的来历也有两种说法：

一种说法是在清朝道光年间（1821——1850年），有湖南的客商（当地称他们为湖广人）在这里开设了铁锅厂，这个厂的老板很信迷信，认定要用黄头发的孕妇做“媒钢”才能制成良好的铁锅。于是他布下了暗局，惨无人道地硬把一个背着木炭至锅炉边的瑶族孕妇推下炼铁的锅炉中去，活活被炽热的铁水烧死，她的肉体融化铁水之中，这炉钢就称为“媒钢”，每逢炼钢试锅时，只放一滴“媒钢”的钢水下去，制出来的铁锅就不易碎坏而成为“良品”。

这种绝灭人性用生人配制所谓“媒钢”的兽行传出后，附近的所有瑶族村庄的人民群众愤怒万状，怒不可遏，纷纷武装起来，自带刀枪围攻铁锅厂，赶走了全部的湖广工作人员，并捣毁了锅厂的一切设备，以示惩罚。锅厂的老板并不甘心，他以金钱贿赂河池州的衙门（当时下坳属河池的范围），于是派来了军队围攻瑶族的村庄，逮捕了暴动的领袖，并将其杀害，焚烧了尸体，以此威胁恐吓瑶族人民。但是反动官吏看到瑶族人民不会屈服，铁锅厂又变成了废墟。于是便劝告锅厂的老板，说道：“这非你们的居地，乃是久反的地区。”于是这些湖广人便离开了下坳，铁锅厂也就从此停办了。由于发生了这件事情，这个地方就被称为“瑶难”。

另一种说法是：大约在清光绪二十七、二十八年时（1901、1902年），洪门（即三点会）领袖侯五率众攻占了都安县城数月，他的部下陈卓南、武万义、梁光廷等从县城

退了出来，后以“瑶难”为根据地，在这里招兵买马，扩充势力。于是便出现了“瑶难京，加达府、普村县、弄荣州”的民瑶。

“瑶难”这个名词，在一百多年来是充满着侮辱少数民族的歧视意义的，解放后，废除了旧名，改称为“耀南”。

二、瑶族来源及世代

根据下坳区一些瑶族老人的口碑，这里的瑶族各个姓的先人是从湖南、广东、山东（？）、山西（？）等地迁来的。分述如下：

1. 从湖南来的

据加文乡加巴村八十七岁的瑶族老人罗老富说，他们罗氏祖先是来自湖南的与广东、广西交界的地区，经过衡阳至桂林，再由桂林至环县（？），再到宜山县的龙头，经延安（？）、都弄、板卖至光隆，最后才迁移到加巴村，他屈指能够数出来的共有二十三代，列举如下：

罗义然——罗然——罗见——罗德政——罗德隆——罗龙格——罗久——罗生——罗潘——罗郭——罗求——罗旦——罗福——罗万——罗俄——罗省——罗昌——罗察文——罗之强——罗友——罗公富（他自己）——罗世祿（子）——罗桂金（孙）

2. 从广东来的

据加文乡五十九岁的瑶族老人罗贵义（巫师）说，他的祖先是来自广东来的，他数出了三十代人，名字如下：

老二——老之——公木健——公卜望——公结义——公角义——公展胜——公明胜——公明隆——公常盛——公学典——公安岳——公瓦善——公仰善——公岳省——公止迎——公端元——公瑞常——公花生——公见然——公格昂——公敬——公行——公健——公产——公明——公生——公岭——罗贵文（自己）——罗世规（子）

（注）“公”是瑶族对老人的尊称，如公岭即是岭公。

加文乡隆都村的韦胜富（54岁）告诉我们关于韦姓祖先的情况。他说：韦氏原有二十八代，但他所知道的仅是在都安的十九代。他说，他们的远祖由山东（？）、山西（？）迁到广西，先在不治（今平果县北部）和果德（今平果县南部）各地住了九代人，但已忘记各代的姓名。兹将他知道的他的祖先在都安高岭区和保安区住的十三代和迁移到隆都村的六代名字开列如下：

公引善——公卷——公隆——公迎——公英果——公继修——公可丁——公加依
公加喜——公加酒——公加修——公加福——公根底——公加远——公加俄——公加西
公老保——韦胜富（自己）——韦寅庚（子）

从广东来的瑶族，其迁移情况也并不是一致的，现将其情况叙述如下：

加文乡的蒙朝祖（64岁）说：蒙氏始祖大约在距今一千年的时候从广东陆续迁移到广西来。先在什么地方已记不清楚了，只知道蒙姓有大蒙和小蒙之分，大蒙生了七个孩子，分为蒙、蓝、韦、罗、袁、潘、卢七个姓。他们杀了一头猪，大家吃了一餐之后即各走东西，自行分家立业。在高岭、九岭、下坳、隆旺、隆福、隆峒等乡都有他们这几姓人居住，而且在板岭、三只羊、七百弄等区和保安乡等地区，蒙姓的人也不少。他不清楚蒙姓到底有多少代，只知道他的曾祖以下的姓名和代数，即曾祖蒙祖风，祖父公地，父亲公理和他自己及他的儿子蒙信经。

加文乡的党支部书记袁玉梅（50岁）告诉我们，他的祖先也是从广东来的。至于迁入广西都安以前的迁移情况则已不得而知了，他只知道袁氏祖先曾迁到宜山和三只羊等地，再从三只羊迁到下坳的加巴村，到达加巴村已有八代人，名字如下：

公杞方——公菊——公明——公农——公平——公成——袁玉梅（自己）
——袁得土（子）

还有罗仕德告诉我们，他们也是从广东迁来的，在他的家里还收藏有一本罗氏族谱，记载着从广东迁来广西的情况。但是这本族谱在他哥哥迁移时带到南丹去了。

三、蒙得福反抗土官统治的斗争

大约在一百年前，“瑶王”蒙得福曾领导瑶族人民起来反对土官的黑暗统治的斗争，反抗斗争的地区很广泛，参加的瑶族达数万人（一说十余万）。发生反抗斗争的地方有都安、平治（今平果县北部）、果德（今平果县南部）、东兰、河池、宜山、忻城、那马（今马山西部）、隆山（今马山东部）等地。这次大规模的反抗斗争给予下坳、大兴等区的瑶族人民难忘的印象。凡是四、五十岁以上的人们，几乎都能说出这次反抗斗争的片段、传说或故事。

关于这次反抗斗争，在《河池县志》里也有简单的记载，大意是“‘瑶王’有呼风唤雨的法术，聚众数万人‘叛变’，数月后被击平。”在《都安县志》稿中也曾记载着瑶人反抗的事实，大意是：“安定土司（安定即今都安瑶族自治县的大部份）潘凤冈于同治初年间，曾用计谋于数月间征服了瑶人蒙有旺数万众的“叛变”。”等云。其他文献都不多见。

蒙得福（或作侯）又名蒙卜罗，原是一个稍知汉文的巫师。咸丰年间（1851—1861年），太平天国翼王石达开的部将石镇吉曾率十余万众进击思恩府属各县，接连打下一些县城，后来，在回师庆远时，途经都安县境青盛等地，遭到安定土官潘凤冈的伏击而失败，同时，在都安北部的高岭、大兴一带，也兴起了以张曜、王秀球等人为首的反抗土官潘凤冈的反抗斗争。这两次的军事行动，给予瑶族群众和蒙得福本人很大的影响。受尽了清王朝和潘氏土官压迫和剥削的广大瑶族人民与封建统治阶级的矛盾这时已经达到了不可调和的地步。蒙得福本人对于潘氏土官要对瑶族地区出产的沙皮（造纸的原料）抽税感到极端不满。瑶族人民很信仰他，认为他是一个了不起的人物。瑶族人民之间互相传说他有惊人的本领和法术，说他有一口宝剑，只要一开就能杀死无数的敌人，他可以用一颗米就能煮得一锅饭或一担酒；他有一颗宝石，当他坐在上面举起左手时，宝石上就会出现无数的良田，华丽的建筑和大街，象北京黄帝住的地方一样。有些人则说，当人们初去见他时，他就叫人们看看放在他左手腋下的一盆水，在水中有着广阔的田野和美丽的房屋和街道的影子。如此等等。这些传说由近及远，于是都安、宜山、河池、东兰、平果、马山各县的瑶族都不约而同地携儿带女自带粮食来崇拜他，数月之间，他居住的龙卜峒（亦称龙袍峒）聚集了成千上万的瑶族群众。蒙得福就以龙卜峒为举行反抗的根据地，并在这里举行了四个月的道场仪式，其目的是训练，组织群众。这是清同治三年（1865年）的事。

蒙得福领导着成千上万的瑶族人民举行迷信活动的事实使安定土官潘凤冈大为震惊，他知道蒙得福正在准备进行武装反抗。于是他采取了“以瑶制瑶”的手段，利用池花乡的瑶人蒙光明、蒙光武和蒙三弄三个头人起来反对蒙得福，使瑶族内部自相残杀。另一方面，他又派人制出配有天花豆苗的大批饼子，挑到古龙乡降低价格售卖给数万集中的瑶族人民，致使不少瑶族人民染上天花病，在无药医治的情况下，许多人得病死去或卧病不起。同时，为了断绝瑶族人民的生计，他又封锁了九顿（即今大兴）这个瑶、僮两族人民交换的市场，禁止瑶人来购买粮食。在疾病、饥饿的威胁下，许多瑶族人民不得不四散逃亡。

潘凤冈的阴谋诡计得逞后，他即率领官军千余人，由九顿出发，分三路向龙卜峒进攻。瑶族人民奋起抵抗，经过三昼夜的激烈战斗，终因疾病和饥饿的原因，无法抵挡住敌人的进攻，龙卜峒也被攻陷，所有参与守卫这个峒场的数以万计的瑶族群众尽被杀害，蒙得福本人也遭屠杀。瑶族人民的反抗斗争遂以失败而告终。龙卜峒也从此成为荒无人烟的地方，直到五十年前，骨龙乡的僮族人民才来这里开荒耕种，初来开荒时，到处都堆满了人骨头，有人甚至估计，种下庄稼后，十年以内都不用下肥料。可见死人之

多是无法统计的。据说当时由上龙卜峒到下龙卜峒之间流血不止。瑶族的败类蒙光明、蒙光武、蒙三隆三人也任意屠杀和折磨瑶族人民，除大批屠杀瑶族人民外，还将拥护蒙得福的瑶族同胞的耳朵割去，其数目达八担之多。由于他们镇压人民有“功”，换得管理九顿和高岭两个墟场的“赏赐”。

叁、經 济

一、解放前加文乡的經濟状况

(一) 农 业

1. 土地与农作物

加文乡地处石山峒場之中，耕地很少，土壤贫瘠，出产不多。全乡可耕土地的总面积是1964亩（包括39亩旱田，这个数字是目前实有的亩数），以全乡303户，1,277人平均，每户得6.15亩，每人1.5亩。1952年查田定产时，全乡粮食总产量是264,674斤，平均亩产108.4斤，每人每年得粮食平均是219斤。1955年（这是1957年以前该乡在历史上收入最多的一年）总产量417,480斤，（包括杂粮），平均亩产186斤。以这两个数字为根据推算，在解放前每亩产量最高也不会超过120斤。事实上也正就是这样的。许多农民告诉我们，解放前，山地每亩多则产百斤左右，少则只有40—50斤，并且还经常因旱灾而失收，更何况在加文地区这种低产的山地还占全乡土地总面积将近三分之二呢？这样，我们把地主、富农的剥削和反动政府的压榨及其它一切天灾、人祸等条件都除开，那平均每人每年可得粮食180斤左右，这无论如何也不够一年的食用。而我们苦难深重的少数民族弟兄正是在这样的条件下忍受了各种各样的压迫剥削生活过了若干世代。

根据生产和土地的特点，可以把土地分为下面几个种类：

(1) 旱田：共有39亩，但不在加文乡的区划之内，属于邻近的耀南乡，但由加文的瑶、僮族农民耕种。但这些土地绝大部分都属于地主、富农所有，地主罗士成一户有10多亩，富农王明凡（僮）、罗贵德二户也有10多亩，剩下的中农罗士英、罗士昌弟兄有八亩（根据农民的回忆，数字并无准确的文献依据）。全部播种稻谷，无水利灌溉可言，是所谓的“望天田”，亩产200多斤到300斤，只种一季。

(2) 坡地：包括当地农民所说的一等地，即畚地（洞底平地）和在半山上的坡地；这是二等地。两种共有 700 亩，都可以用牛耕，前者亩产可达 300 斤，最好可收到 400—500 斤；后者亩产在 200 斤左右。

(3) 山地：在石头山上，土层很薄，与乱石相杂，牛不能夠耕，只可人工用“犁子”翻地，产量很低，好的可收 100 斤左右，但也有只收 50—60 斤的。山地面积为 1225 亩，为总耕地面积的 62%。

(4) 此外，还有一些宅旁基地，或多或少种有一些蔬菜、芭蕉或其它树木，不计在耕地之内。

计算田地也以亩为单位，但并无准确的测量，一般在山地、和坡地以 6 斤玉米种子（人们说解放前是 5 斤，故现在亦有人习惯沿用）为一亩；旱田则以 8 斤谷种算成一亩。因此，面积便不可能完全准确一致。

最主要的粮食作物是玉米和红茹，在一般农家生活中所占的比重是二比一，即吃红茹的时间约有四个月之久。稻谷本来生产就不多，只不过是地主、富农的享受品，贫苦农民只在过年、过节的时候尝一点，但数量也不多。农民中还有这种说法，大米饭不如玉米粥好吃，不喜欢多吃。无论是玉米和大米均有糯种，糯玉米可以作饭，但主要是用来做粽粑；糯米可以蒸饭吃，也做粑粑吃，他们的产量只占很小的比例，并不大量普遍种植（据说糯米和糯玉米的消耗量比普通米要多，吃米斤普通玉米的，吃糯玉米的则需 1—1.5 斤。）

此外，大量生产的还有黄豆和黑豆，主要作菜或掺食于主食中，黑豆有时也当饭吃。黄豆过去不知道也不会用来榨油，所以谈不上经济作物。芋头亦可折合成主食，当饭用，但产量不多。

经济作物有棉花，瑶族不种，只有少数僮族种一些，供自己织布，产量很少。另外也种一些甘蔗，自己食用，不会榨糖（加文乡在 1958 年上半年才设了两部榨糖机），部分或者卖给别人吃。

还种植少数小米和高粱，产量极少。小米春后做饭吃。高粱每家种 10 多斤种子，用来煮酒。

从以上情况看来，加文是一个以粮食生产为主的乡；发展山区多种经济虽有前途，但解放前被抑制。

2. 生产力

(1) 劳动力

在一个家庭之中无论劳动能力如何，正式劳动力也好，非劳动力也好，他们都在为一家人的生活而劳碌中，他们都是劳动者。但由于劳动能力的差别，所以也有一些年龄或性别上的分工。老年人看家、煮饭、养猪、放羊、看牛、看小孩等家内劳动或零杂的轻活，如收获以后的晒场管理。青年男女都要下地，女的和男的一样是全家的主要劳动力。妇女下地种植、除草、刮地、措水、打柴等，全和男的一样，例如许多妇女都能措，往往从地里将捆绑得很大的收获物（往往在百斤以上）措回家来，回家后还要更多的参加家务劳动。在耕种中，除一般劳动外，要用牛犁地、翻地时，总是由男子来担任。小孩如果不上学就得看家，年龄稍大些就下地帮忙干活。他们劳动一般分为三段时间，天还未亮就下地，到九点钟以后回家煮早饭，饭后再下地，一直工作到五、六点钟，再回家煮晚饭。

瑶、僮两族劳动农民弟兄在生产中并不是彼此孤立，毫无关系的，相反，他们之间有一种密切的联系，这是与对富农、地主的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在本质上完全不同的一种平等的、互助的关系。这就是在贫农和中农之间始终保持着的“变工”（互相帮工）的习惯。每当农忙，农民们便总是或多或少、或以村为单位几户、十几户自由地结合起来，彼此变工帮助，共同劳动生产，一面耕作，一边歌唱，耕了这家的地，再种那家地，感情非常融洽自然，生产情绪非常愉快热烈。帮工时把自己的耕牛和农具也都带去，这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贫苦农户缺劳力、缺农具、缺耕牛的困难。这种帮助是不付任何代价的，是平等的互相帮助和支援，只是在种那一家地时，便由那家煮饭来给大家一块吃。变工也没有民族的界限，贫苦的僮族农民也有参加这种不拘形式的互助劳动的，相互之间并无隔阂与歧视，从未因此而引起纠纷。

由于生产工具和生产条件的限制，劳动效率一般都是很低的。一个正式劳动力用牛耕种较好的地最多能够种1.5—2亩地，可收400—600斤，勉强可养活两个人。坏的山地不能用牛，只能用犁子翻土，一个人只能种半亩地不到，收获不到100斤，不能养活一个人；这种山地多属于地主富农所有，别人给他开荒，他再出租给别人，要三、四个人才能种一亩这种地。

养牛是农民的一项主要家庭副业，都是黄牛，用来犁地和耙地，使用很普遍，已完全代替了人拉犁；农民也没有宰杀耕牛的习惯。差不多每家都养有一头或几头，有钱人

更多；少数贫农和雇农没有。

(2) 生产工具

犁：与汉族地区所用的基本相同，铁铧锋利，长40多公分，宽约20公分。用黄牛耕种旱田，平地 and 坡地。耕深可达6—7寸。无人拉犁耕种的现象，也没有使用木犁者。

耙：每耙8齿，有装铁齿和木齿的两种。两种都用黄牛拖拉，在旱田、平地、坡地同样使用。铁耙购买，每架要七、八元；木耙自制，以补铁耙之不足。

锄头：形状样式如汉区，但并不是主要的农具，不用于翻地。据说一般使用它在坡地开荒。

踏犁：以木制成犁身，上边加扶手，中间加一块横木，以便脚踩用力入土，翻土部分加一铁套子。不甚尖利，多用于山地以代替牛犁翻土，可达5—6寸深。这是僮、瑶族人民共同使用的工具，较之汉区铁铧，效率显然差得很远。

铁刮：成三角形或扇圆形。铁制，其上接木柄。用途①刮地——当玉米长出五寸以上时锄草培土；②打窝——种玉米时打窝下种；其它场合使用也很多，是主要的农具之一。并不锐利，不能翻掘坚土。当地汉僮族也使用这种工具。

柴刀：伐树时另有斧头（与汉区使用的一样），柴刀主要用来砍柴断树，一般农民在修理木质家具时也使用它，比较锋利，用处较多。其特点是有一个内弯的钩头，据说这是为了山区使用方便，避免使刀刃触及地面和石头，起保护的作用。僮族也使用这种工具。

镰刀：与汉族地区所用的镰刀的形状和用途均相同，锋利亦不见有逊色。收割稻谷、玉米秆、割草都可用它。

手镰：是刈红薯藤的专用工具，也是这里最小的一种工具，收谷子时如果只取谷穗，也用这种“手镰”来“剪”断。形状如图，系将一有刃的铁片嵌入一半月形的薄板木柄中，柄上系一短绳，套在手上，方便使用，一只手就可刈断植物的藤或茎。

豆类去荚工具：用两根木棍一长一短，用绳系牢（一般是沙树片，长一尺多）。使用时手执长棍，挥动甩开以短棍击豆（荚）稽，使豆离荚。由于打击面窄，使用效率不高。

所有上述各种工具与当地僮族使用的均完全相同。

农作物收获后田间地头的运输工具多是使用背篓，甚至取水也措。背篓是瑶族男女最主要的运载工具，妇女可措五、六十斤到七、八十斤，最强的男劳动力可措100—120斤。最习惯用这种工具的是妇女，现在还不断在使用；男的在解放前特别是解放后均已

逐渐改为肩挑了。

解放后，采用新式农具。1957—1958年，在本乡开始采用的机械有：玉米脱粒机一部，红薯切秧机一部，1958年本乡自制木头榨糖机二架。最近，本乡木工拟创制一架木质的玉米脱粒，红薯切蔓，红薯切片的三用机械，因炼铁停止，尚未成功。

运输方面工具的改革是基本上实现了扁担箩筐肩挑，不仅男的全部改成肩挑，就是大部分妇女也逐渐习惯用扁担了。山区迄今尚不能使用车子，尚有待交通路线的改良。过去虽有牛马但不用为运输，全靠人力。

(3) 生产技术

在生产上，就技术而论，这个地区是比较进步的，很多地方与汉族，僮族都是一样的。凡是可以用牛耕种的土地，一般都是用牛耕种翻地的，贫苦农民自己没有牛，就或借或通过交工互助来解决。不能用牛耕的山地，山区人民也不习惯用锄，是用一种特制的踏犁翻地。无论是用铁犁犁或踏犁翻地都是5—6寸深。人们在开荒时，有放火烧山，据说罗老昌父子解放前去大崇开荒，这是土山区，就把荒草放火烧掉，然后撒播小米种子，第一年7斤种子大约收了700—900斤小米；第二年改种玉米，没有翻地，只是刨一个洞就放种子，不施肥，二十斤种子种了三、四亩地，收获1800斤。

播种技术：水稻是育秧插秧，玉米是挖坑点播。其它豆类也是点种。玉米一、二月（阴历，下同）下种，五月中开始收早玉米，6—7月收中玉米；黑豆三日种，八月收获；黄豆四、五月播种，九月收；红薯在正月就可压条育苗，以后至六月均可移植插苗，9—10月收获。在一块地里往往是几种作物并种的，即先点玉米，长出一、二寸后就下黑豆种子，或者稍后下黄豆种，豆子长出后再栽上红薯，每年如是，因此没有休耕轮种的现象。都是一季，只有少数早玉米在收下之后再种红薯。稻谷在3—4月播种，五月插秧，八月中——九月初收割，也是只有一季。

谷物收获：①稻谷——多数是用镰刀刈割，用谷桶打谷子，这与汉区相同。少数（小块田）则摘穗（用“手镰”），回家晒干后脱粒；脱粒办法有二，一种是用木棒打，一种是将谷穗放在篾垫上用脚踩，前者较快但不净，打后还得手揉搓一遍，后者效率显而易见是很低的，但揉踩得比较净，一般多是妇女从事此种劳动。②玉米——摘苞回家后，用人工脱粒，然后晒干收藏。1958年开始使用第一部玉米脱粒机，但还需要一半的手工，手工脱粒时，完全不使用任何器械。食用时用石磨磨碎，若是新磨，一次可成，一般要磨二次（糯玉米要2—3次）。几乎每家都有一个小型石磨（少数雇农没有），磨时架木架于其上，一人或二人以手推转磨之，普通一人一天可磨100斤左右